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1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少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96723874P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三社

2024年 11月1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矸砖生产项目进行检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隧道窑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2024年11月20日合环（监）字[2024]第JD061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隧道窑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标准限值5.4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3日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2024年12月3日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

3.2024年11月1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4.2024年12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5.2024年12月3日在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1份）；

6.2024年12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7.2024年12月3日重庆财山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

8.2024年1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4]第JD061号监测报告（1份）；

据3-8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2月10日